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7 年年报审计、内控审计
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年报审计、内控审计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我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坚持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公允的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雷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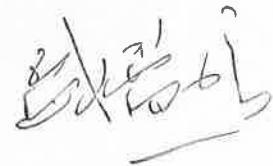
薛涛

严杰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(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2017 年年报审计、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
文。)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(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2017 年年报审计、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
文。)

独立董事：

孙海英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(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2017 年年报审计、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
文。)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